

合同	甲方：
编号	乙方：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中山市 2025 年度第五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压覆
三乡镇雍陌地热田（中山温泉）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报告

委托方（甲方）：中山市三乡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地质局珠海地质调查中心

（广东省珠海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

签 订 地 点：中山市三乡镇振华路 4 号

签 订 日 期：2025.12.19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中山市 2025 年度第五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下压覆三乡镇雍陌地热田（中山温泉）矿产资源储量评估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技术服务内容：中山市 2025 年度第五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下压覆三乡镇雍陌地热田（中山温泉）矿产资源储量评估。具体内容如下：

（1）服务范围：中山市 2025 年度第五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下压覆三乡镇雍陌地热田（中山温泉）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报告编制及相关工作。

（2）评估范围：中山市 2025 年度第五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下压覆三乡镇雍陌地热田（中山温泉）规划用地边界外扩不少于 300 米。

2. 技术服务要求：按照国家及相关的行业标准、规程、规范、技术条例，编制压覆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报告及相关评审工作等。乙方在做相关调研、考察工作时，甲方应做好协调工作。乙方负责资料的编制，并承担相应费用。

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报告编制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储量评估报告编制及内审；

（2）储量评估报告专家评审；

（3）储量评估报告备案（甲方协助）；

（4）储量评估报告在省自然资源档案馆资料归档；

（5）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储量登记手续（甲方协助）；

（6）其他必要的相关材料（协助完成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函、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补偿协议书及登记备案手续）。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内提供工作成果。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1) 中山市 2025 年度第五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压覆三乡镇雍陌地热田（中山温泉）项目工程的规划图件；

(2) 中山市 2025 年度第五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压覆三乡镇雍陌地热田（中山温泉）项目工程立项批复书；

(3) 属于自然资源部审批的重要矿产资源，需提供有效的自然资源部同意压覆批文；

(4) 压覆矿区内存在矿业权的，项目建设单位与矿业权人签订的同意压覆采矿权协议书；

(5) 建设用地压覆区内相关矿产勘查报告（含图）；

(6) 其他必要的相关材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1) 配合乙方进行工作，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

(2) 甲方应将有关技术资料及时提供给乙方；

(3)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现场调查工作提供协助；

(4) 其他需要甲方盖章和协调的事项；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项目执行期间。

第四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自双方签订合同后，总工期60天完成，若受不可抗力、发包人原因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工期顺延。

2. 履行地点：广东省中山市三乡镇。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本合同为固定价格含税合同，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合同价格不发生调整。本技术服务合同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壹拾肆万玖仟陆佰圆整（¥149600.00），含评审费及发票。

2.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项目全部完成，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完成储量登记手续后，甲方凭借

乙方提供的发票（合同总价的 100%），180 天内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的 100%，计人民币壹拾肆万玖仟陆佰圆整（¥149600.00）。

因财政支付程序引起的款项支付延误的，相应款项支付日期将顺延，甲方向财政支付部门提交付款申请的，即视为已按期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收款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珠海凤凰北支行

开户名：广东省地质局珠海地质调查中心

（广东省珠海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

银行帐号：440016468360530038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合同涉及的乙方提交成果。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参与本项目之人员。

3. 保密期限：本合同终止或履行完毕后 5 年。

4. 泄密责任：如发生以上甲方保密义务第 1 条所列之泄密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交的全部资料和本工程产生的所有成果仅限甲方项目使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涉密人员范围外的第三人披露或用于其他项目，否则视为违约。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参与本项目之人员。

3. 保密期限：本合同终止或履行完毕后 5 年。

4. 泄密责任：如发生以上乙方保密义务第 1 条所列之泄密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 7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不可抗力发生；
2. 项目发生原则性变化。
3. 因国家政策原因导致无法办理压覆登记手续。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按照合同相关条款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压覆资源储量报告。同时提交上述全部工作成果的送审版 2 份，最终成果纸质版 6 份，电子光盘 1 份。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设计标准要求，符合国家主管单位审批的要求，并按照具备审批权限的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完成所有相关审批程序。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根据具备审批权限的行政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报告通过具备审批权限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或者批复。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甲方另行确定。

第九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

1. 知识产权

(1)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因履行本合同而从对方取得的资料及文件或将上述资料或文件用于项目以外的目的。

(2) 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其中如果涉及到乙方享有专属权利及其他合法使用权利的专利技术、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时，乙方同意给予甲方免费的知识产权许可使用权利。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3) 本合同下的技术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所提交的报告、文件、图纸等）的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向

任何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4) 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研究文件或其他资料未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知识产权，因乙方或其代表提供或指定的文件或资料导致任何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受到侵犯或据称受到侵犯时，乙方应负责处理由此引起的一切事务（包括进行相关的谈判、参与索赔程序等），并保证甲方、其雇员、管理人员和承包商免于遭受由此产生的任何起诉、索赔、要求、损失、费用（包括可能发生的律师费）的损害。

(5) 因乙方提供的研究文件或资料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知识产权而导致甲方遭受侵权索赔时，甲方应立即就此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应自费并以甲方的名义处理该索赔，包括为解决此类索赔而进行谈判、仲裁或诉讼。

(6)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上述通知后 28 天内未能通知委托方其打算处理此类索赔或未按照其承诺处理索赔，甲方可自行出面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委托方需承担的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2. 保密

(1) 双方对根据本合同从对方得到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负有保密责任。未经提供方事先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该资料 and 文件透露给与项目无关的第三方。任何一方在经对方同意，将从对方所获得的有关资料 or 文件提供给与项目无关的第三方使用之前，应从该第三方获得书面的保密承诺，以保证资料被严格保密。

任何一方如违反本条所述的保密责任，应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不利后果及相应的赔偿责任。

(2)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如何规定，双方承担的保密责任的期限不应少于本合同终止或履行完毕后 5 年。

第十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第六条约定，应当支付另一方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乙方履行期限按照甲方迟延履行相同时间顺延。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应当按应付未付款项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计付违约金。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八条约定，应当按延期每日根据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一计付违约金，计赔金额直至项目合同总额为止。如因甲方原因或其它非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第八条第 3 款成果未能获得主管部门批准的，乙方履行期限时间顺延，乙方不必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蔡淇琦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李永丰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遇国家政策调整。

第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广州仲裁委员会中山分会 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十六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无。

第十七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八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中山市三乡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2442000619173573P

地址：中山市三乡镇振华路4号

电话：86689266

经办：蔡淇琦

乙方：广东省地质局珠海地质调查中心（广东省珠海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手签）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24404000684861316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梅华东路284号

电话：0756-2510799-868